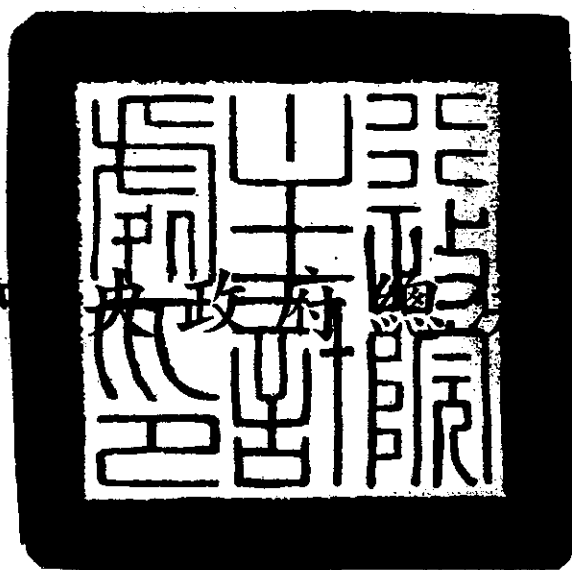


編號 02-02

中華民國 97 年度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



行政院主計處單位決算

行政院主計處編印

行政院主計處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5
(二) 預算執行概況.....	16-17
(三) 資產負債實況.....	18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0-23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27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8-33
(四)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4-35
(五)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6-37
(六) 經費類平衡表.....	38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39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40
(三)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41
2.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42
3.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43
4.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44-46
5.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47
6.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48
7.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9-50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2-5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56-63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7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68
(八)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0-71
(九)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72-73
(十)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4
(十一) 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76-77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78-8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82-83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84-85
(十五)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6-87
(十六)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8-89
(十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情形報告表.....	90-106

甲、總說明

行政院主計處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依照施政方針，擬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並依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 98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
2. 編製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及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修正案，於 97 年 5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3. 審核及彙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97 年 8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4. 配合立法院審查「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決議，調整其組成結構及臺灣國際造船公司移轉民營，編具「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修正案」，分別於 97 年 11 月 13 日及 97 年 12 月 25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5. 訂頒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完成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97 年 8 月 29 日送審計部。
6. 訂頒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編製要點，函送各機關（構）等依據辦理決算。
7. 審核各機關及特種基金 96 年度決算，彙案編成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於 9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
8. 持續督導各機關依「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規定，按時發布統計資料；另充實本處網際網路版統計資料庫內容，增建主要國家匯率等七大類統計資料。
9. 持續進行社會福祉議題分析；按月編布各項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作；完成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綠色國民所得帳、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產業關聯表等各項資料之蒐集及整理；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建築工程概況調查等，提供政府施政及各界參用。
10. 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完成 9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母體更新及總報告編製作業；完成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
11. 辦理人力資源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與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機動提供最新勞動市場資訊，並編製完成「95 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強化各機關統計調查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
12. 辦理主計人員領導研究班、幹部訓練班、養成及基礎訓練班、專業研習班等各班次，訓練人數約 2,007 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開辦英語研習班，加強英語能力，截至本年度本處通過英文檢定考試計 149 人。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劃、審編與執行	<p>一、研提以前年度財政、經濟狀況之分析資料，與增進公務效能建議。</p> <p>二、依照施政方針，擬訂 98 年度中央總預算辦法，並依照統籌財源合理分配之原則，訂定中央政府預算籌編原則。</p> <p>三、審核中央各機關單位概算，彙編 98 年度中央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四、強化總預算作業流程與業務資料庫等。</p> <p>五、參酌總資源需求估測趨勢，確立中央總預算案歲出規模，核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p> <p>六、檢討修訂中央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廣續檢討改進中央對地方之補助與考核機制。</p>	<p>1. 審核及彙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依照預算法規定，於 97 年 8 月 28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5 日審議通過。</p> <p>2. 為減緩國際油價上漲及美次級房貸等衝擊，依行政需求，加強地方建設擴價方案及「當前物價穩定方案」內容，編製 97 年度中央總預算追加(減)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公案修正案，於 5 月 30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 7 月 17 日完成三讀程序。</p> <p>3. 依照預算法等有關規定，按定各機關施政計畫進度，核定其 97 年度分配預算、96 年款及其分配。</p> <p>4. 嚴密審核第一、二預備金動支案件及專案動支經費，期使預算執行益臻健全。</p> <p>5. 適時派員實地查核各公機關預算執行情形，以加強中央總預算案之參考。</p> <p>6. 規定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除另覓有特定收入來源或屬新增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相關計劃外，均應在歲出概算額度上限範圍內檢討容納，不得超編，以落實歲出額度制之相關作業機制，加強對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鼓勵與促進規劃之要求。</p> <p>7. 廣續檢討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標準及機關單位分級等項目，以改進預算編製作業。</p> <p>8. 參酌總資源供需估測趨勢，確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規模，並按上開 98 年度預算案數據為基礎，推估未來 4 年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以期能達縮減收</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一、中央總會計、總決算之處理與核編 (一) 辦理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會計事務處理。 (二) 審議及核頒各機關或基金會計制度。 (三) 編造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 97 年度中央政半年結算報告。	<p>支差短及有效控制舉債額度之目標。</p> <p>9. 檢討修訂「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租賃公務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 3 項法令規定，並分別以 97 年 6 月、7 月及 12 月間函分行各機關。</p> <p>10. 完成 98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分配事宜，另為改善地方財政，98 年度增編相關平衡及專案補助經費 300 億元。</p> <p>11. 依據 97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之授權，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完成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協助地方辦理救災相關事宜。</p> <p>12. 賡續依「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就縣市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效能、預算編製與執行狀況及開源節流等績效進行考核，並依考核結果作為增減對各該縣市一般性補助款之參據，以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建立地方財政秩序與紀律。</p>	
			<p>1. 已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整理彙編作成統制紀錄及有關分析報告。</p> <p>2. 已按月彙編中央政府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p> <p>3. 配合政府會計公報及中央政府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報告、會計科目及分錄釋例一致規定，核訂「國庫出納會計制度」、「金融監督管理會基金會計制度」等 28 個會計制度；另為應基金分類變革及會計事務處理之變動核訂頒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等 22 個會計制度；共計 50 個會計制度。</p> <p>4. 已依規定會同主管機關</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地方政府主計業務之督導與查核	<p>二、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一) 委託專家學者從事政府會計理論與實務之研究。</p> <p>(二) 蒐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研訂政府會計共同規範。</p> <p>一、研(修)訂 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並督導縣(市)政府辦理預算業務等。</p> <p>二、辦理 97 年度縣(市)總預算彙</p>	<p>有關機關辦理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及其所屬單位 96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並已將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分行各該機關檢討改進。</p> <p>5. 已依規定審核各機關 96 年度決算(包含主管決算、單位決算)，並與國庫收支報告勾稽相符後，彙案編成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9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6. 訂頒「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如期完成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之編造，於 97 年 8 月 29 日送審計部。</p> <p>7. 檢討 96 年度決算辦理情形，據以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並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函送各機關依據辦理。</p> <p>1. 本處賡續推動政府會計共同規範制定事宜，繼已訂頒之 12 號政府會計觀念及準則公報後，97 年度研訂完成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政府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並經提報本處 260 次主計會議通過後發布，促使政府會計作業規範更健全。</p> <p>2. 陸續辦理「內部審核研習班第 46 至 49 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班第 19 至 21 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1 至 3 期」等專業訓練。</p> <p>1. 為協助建立直轄市、縣市總預算編製與預算執行之一致規範，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作業手冊」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暨直轄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等相關規定。</p> <p>2. 於 97 年度縣(市)總預算</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預算審編、執行及預之建立	<p>編及建立歷年地方政府預算資料庫(含鄉、鎮、市),俾利分析縣(市)財政資料等。</p> <p>三、彙編縣(市)總決算(含鄉、鎮、市)。</p> <p>四、研訂各縣(市)政府編製 97 年度各類決算(結)應行注意事項,督導縣(市)決算(結)算編製。</p> <p>一、98 年度特種基金預算之籌劃、審編及執行</p> <p>(一) 研提增進特種基金經營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施政方針之參考。</p> <p>(二) 擬訂國營事業計畫總綱,陳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訂其事業計畫。</p> <p>(三) 訂頒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縣(市)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p> <p>(四) 合理核列中央</p>	<p>完成法定程序後,予以彙編印製成冊提供各機關參考。</p> <p>3. 為協助建立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之一致規範,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訂頒「98 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修訂「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p> <p>4. 於 97 年 6 月 13 日訂頒「各縣(市)政府編製九十七年度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以及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訂頒「各縣(市)政府編製九十七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九十七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函送各縣(市)政府據以辦理。</p> <p>1. 已研提增進特種基金效能之建議,作為行政院訂定 98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p> <p>2. 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完成訂定 98 年度國營事業計畫總綱,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擬訂其主管範圍內之事業計畫。</p> <p>3. 積極規劃 98 年度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籌編工作,召開預預算籌編相關會議,完成擬訂預算籌編重要原則、預算編製日程及編審作業流程。</p> <p>4. 訂定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俾各基金依照辦理。</p> <p>5. 核列 98 年度特種基金之盈餘及繳庫數,以及重要投資目標。</p> <p>6. 彙編完成 98 年度中央政府</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政府特種基金盈餘及重要目標等，並配合政府財政需要，妥訂盈(賸)餘繳庫額度。</p> <p>(五) 辦理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送請立法院審議。</p> <p>(六) 修訂中央政府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七) 適時檢討並督促改進各種基金預算之執行。</p> <p>二、強化特種基金預算之管理</p> <p>(一) 持續檢討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二) 持續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三) 加強活化特種基金，並對長期虧絀之基金，持續督促積極檢討。</p> <p>三、持續協助公營事</p>	<p>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提報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97年8月28日隨同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p> <p>7. 配合立法院審查「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決議，調整臺灣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組成結構及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移轉民營，編具「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修正案」，分別於97年11月13日及97年12月2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p> <p>8. 完成修訂「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p> <p>9. 複核各基金97年度第1期及第2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p> <p>10. 專案派員實地訪查特種基金，以加強預算之執行，及對基金業務深入瞭解，俾對嗣後審核預算或承辦相關業務有所助益。</p> <p>97年8月審編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將國立體育學院校務基金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校務基金整併為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校務基金及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校務基金併入國立東華大學校務基金。</p> <p>積極推動自償性公共建設預算制度。</p> <p>審查98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對於長期虧絀之特種基金提出建議改進事項，請主管機關妥為研處，以避免不經濟支出，減少其虧損。</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特種基金會計處核編	特種基金會計處核編	<p>業民營化 (一) 配合國營事業進核預算。相關預算。</p> <p>(二) 積極協助已之成 結營業完 結營業完 清理工作。</p> <p>一、按月審核中央政及金彙執及，執行總表，執行嚴格控制預算。</p> <p>二、檢討修訂相關會計法規。</p> <p>三、編造 96 年度中央屬綜非營業部分。</p> <p>四、編造 97 年度中央屬結及非營業部分。</p>	<p>配合民營化政策，妥適解決各算預算有關預算，以加速國營事業民營化。</p> <p>積極協助並督促結束營業之國營事業，依照「結束營業之處達成人力精簡目標，以節省用人費用。</p> <p>1. 已按月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報表，並彙編其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及預算執行總表。</p> <p>2. 因應特種基金之業務執行需要，及配合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修訂情形，廣續檢討修訂會計科目及編號參考表等，並分行各特種基金據以辦理。</p> <p>3. 已依規定會同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辦理臺灣電力及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96 年度決算實地查核，並將查核結果所提建議改善事項分行通知查單位之主管機關轉知討論改進。</p> <p>4. 已依規定審核各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96 年度決算，彙案編成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中央政府總決算，提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於 97 年 4 月 30 日提出於監察院。</p> <p>5. 訂頒「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如期完成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編造，於 97 年 8 月 29 日送審計部。</p> <p>6. 檢討 96 年度決算辦理情</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健全統計法制與加強統計行政管理及服務	<p>一、參酌聯合國及美、日等主要國家各種統計標準，檢討我國各種統計標準。</p> <p>二、持續督導各機關「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並按時發布資料。</p> <p>三、充實本處總體統計資料庫內容，並持續辦理統計業務電子化等相關工作。</p>	<p>形，據以訂定「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要點」，並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函送各相關機關及基金依據辦理。</p> <p>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草案原訂 97 年底完成，惟修訂時最重要參考依據的聯合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未如期於 2008 年完成修訂，我國修訂作業隨之延後；將俟聯合國完成修訂後，賡續辦理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工作。</p> <p>1. 完成 45 個機關 98 年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之審查及本處列管各機關應發布統計資料一覽表之檢討。</p> <p>2. 各機關定期預告統計資料之發布時間表，全年計 99% 之列管統計資料依預告時間發布。</p> <p>1. 完成主要國家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社會安全、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等統計資料之增建，納入本處網際網路版總體資料庫，供各界應用。</p> <p>2. 完成 2007 年版 PX-Web 介面中文化、功能測試與程式修正等作業。</p>	
六、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p>一、進行社會福祉議題分析及建構我國社會安全統計</p> <p>二、按月編布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督導物價查價工</p>	<p>1. 辦理社會福祉議題分析，刊載於社會指標統計年報。</p> <p>2. 出版「性別圖像」中、英文版手冊，並完成性別統計專刊電子書，供各界參用。</p> <p>3. 彙編 2007 年社會安全收支帳並撰擬相關分析，刊載於主計月刊「透視社會安全收支」專題</p> <p>1. 完成 95 年基期消費者、躉售、進口、出口及營造工程等物價指數銜接工作，於每月 5 日發布上月各種物價指數，並上載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供</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作並改進查編技術；試編部分服務業價格指數。</p> <p>三、辦理國民所得按季統計及年修正作業。</p> <p>四、辦理 97 年與 98 年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p> <p>五、進行 95 年產業關聯表所需各種基本資料之蒐集與整理。</p> <p>六、研編 97 年版綠色國民所得帳。</p> <p>七、辦理家庭收支調查、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及民間自建營繕工程調查。</p>	<p>各界參用。</p> <p>2. 按月及按季分別辦理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考核作業，並督導縣市主計單位消費者物價及營造工程物價等業務執行。</p> <p>3. 按月調查倉儲、銀行（手續費）、證券及財產保險等服務價格資料，並蒐集批發、零售、餐飲、運輸、通信、銀行利差、人身保險、不動產經紀、代書、教育、醫療及文化休閒、其他服務等服務業價格資料，並按季試編指數。</p> <p>於97年2、5、8、11月辦理完成96年第4季、97年第1、2、3季國民所得初步統計，97年第1、2季以及95、96年修正作業。相關統計結果經本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正式對外發布。</p> <p>完成總資源供需估測及各季經濟預測，並將國民經濟動向統計季報資料上網。</p> <p>辦理95年產業關聯統計所需之工商普查製造業抽樣調查表審核作業，並整理海關進出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各項資料。</p> <p>完成96年綠色國民所得帳編製報告，並將編製結果摘要併同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參考。</p> <p>1. 完成96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提本處國民所得評審委員會報告後，正式對外發布。</p> <p>2. 完成家庭收支調查抽樣設計分層標準之改進研究，及長期追蹤記帳調查設計，提升調查品質及資料應用效益。</p> <p>3. 推動訪問調查縣市登錄、審核與查詢系統，以及記帳調</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97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基本國勢調查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	<p>一、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p> <p>(一)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補充性專案調查。</p> <p>(二) 辦理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更新。</p> <p>二、辦理工商及服務業普查</p> <p>(一) 辦理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資料處理及總報告編製。</p> <p>(二) 辦理攤販經營概況調查。</p> <p>三、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p> <p>(一) 辦理戶口及住宅普查試驗調查。</p> <p>(二) 建置戶宅普查地理基礎環境資料。</p> <p>四、辦理普查資料供應與管理</p> <p>(一) 加強國際間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之交流。</p> <p>(二) 建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庫，加強統計資訊推廣與應用。</p>	<p>查web版系統之全面上線作業。</p> <p>4. 按月完成「建築工程概況調查」相關作業，作為國民所得營建工程投資統計之用。</p> <p>5. 辦理96年民間自建營繕工程通信調查，調查結果供國民所得基期年修正應用</p> <p>完成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實地訪查、表件審核及資料處理作業。</p> <p>完成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p> <p>完成95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初步報告及總報告結果編製與初步結果母體資料檔更新作業。</p> <p>完成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實地訪查及資料檢誤作業。</p> <p>完成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一次試驗調查實地訪查工作及資料處理作業。</p> <p>賡續辦理。</p> <p>持續蒐集世界主要國家普查及抽樣調查統計資訊，加強與國際間資訊之合作與交流。</p> <p>加強各種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檔之建立、提升資訊自動化管理，並上載網際網路提供各界應用，提升統計調查之應用層面。</p>	

行政院主計處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專案抽樣調查	辦理專案抽樣調查	<p>一、蒐集各部門資本存量資料，延伸編製國富統計間數列。</p> <p>二、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及相關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分析報告及電子書。</p> <p>三、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等相關之補充性專案調查，並編印統計調查報告及電子書。</p> <p>四、辦理生產力統計，編印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並製作電子書。</p> <p>五、辦理各機關調查之審議與管理，避免調查重複及減輕受訪者負擔。</p>	<p>編製完成「95年國富統計報告」，供為施政與研究之參據。</p> <p>已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按年辦理人力運用調查及創辦中老年狀況調查，並編印報告或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以增廣統計用途。</p> <p>已按月辦理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按年辦理受僱員工動向調查及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並編印相關報告提供各界應用。</p> <p>已按年編印產值勞動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及多因素生產力趨勢分析報告，並製作電子書，提供各界應用。</p> <p>辦理各機關統計調查之審議與管理，以提升調查品質，並降低受訪者填報負荷。</p>	
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辦理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p>一、支援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各項重要統計調查，定期蒐集經濟及社會基本資訊。</p> <p>二、定期辦理統計調查員在職訓練與調查工作檢討，強化調查技術經驗；執行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考核及獎勵措施，落實基網管</p>	<p>支援各機關辦理國家重要統計調查，維持定期指標之編布，提供重要統計資料，發揮政府統計功能。</p> <p>1. 已於97年11月3日至5日假本處視察室(原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完成「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員研習班第19期」；並依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要點規定，對地方政府辦理調查結果每年綜合辦理一次，考核成績優良者依各類</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主計人員培育與訓練	<p>理工作。</p> <p>一、甄審優秀人才、貫徹職期輪調、落實考核。</p> <p>二、辦理主計人員基礎訓練班、養成訓練班、幹部訓練班、領導研究班及專業研習班等。</p>	<p>別調查人員，分別予以記功、嘉獎或獎狀、獎品等獎勵措施，提升人員素質及調查資料品質。</p> <p>2. 為加強本處與地方統計機構間之協調聯繫，並解決現今調查環境下執行統計調查之窒礙，於 97 年 12 月 29 日假本處視察室（原主計人員訓練中心）邀集各縣市統計副主管及科長辦理「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會議」，藉各項議題之討論建立共識並形成規制，以強化基網管理及提升統計調查執行效能。</p> <p>本處暨所屬各一級主計機構皆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本處暨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規定」辦理甄選優秀人才，為使本處及所屬主計機構薦任第 9 職等主計主辦以上職務出缺遴用人員管道更加公平、暢通、合理，訂定「本處核派之人員遴薦陞遷運作機制」，以增進資深績優同仁陞遷機會。另為落實主辦人員職期輪調作業，依據「主計機構編制訂定及人員任免遷調辦法」第 20 條、第 21 條及「本處暨所屬主計人員職務遷調作業規定」分 3 階段執行職期輪調作業，本處已於 e-BAS 網站建置職期輪調名冊查詢作業供各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查詢，至有關職期屆滿 8 年以上主辦人員，本處已於 97 年 11 月 6 日統籌召開協商會議，落實職期輪調作業。另對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主計人員人事資料維護及獎懲作業，予以考核，俾使主計人事作業更臻完善。</p> <p>本處 97 年度辦理主計人員訓練班 8 個班次及專業研習班 32 個班次，合計 40 個班次，訓練 2,007 人次，各項班次如下列： 1. 領導研究班：以本處各單位主管及各一主計機構為調</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加強同仁英語能力。</p>	<p>訓對象，計辦理 1 期。 2. 基礎訓練班：以最近 2 年內進入各級主計機關（構）工作之新進主計人員為調訓對象，計辦理 4 期，各為期 2 週。 3. 養成訓練班：以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8 職等主計人員為對象，辦理會計班 2 期，各為期 6 週。 4. 4 幹部訓練班：以薦任第 8 至第 9 職等主計主管為調訓對象，辦理 1 期，為期 4 週。 5. 專業研習班：對在職主計人員施以 1 週以內之會（統）計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訓練，計辦理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第 5 期，公務預算研習班第 4、5 期，公務預算執行研習班第 1 期，中央各部會與縣市政府補助及考核制度研習班第 8 期，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5 期，地方特種基金預算編審與執行研習班第 1 期，統計指標應用分析研習班第 3 期，基層統計調查人員研習班第 19 期，財務規劃研習班第 1、2 期，內部控制與審核研習班第 46-49 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研習班第 19-21 期，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第 1-4 期，主計人事業務研習班第 17 期，地方歲計研習班第 8、9 期，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操作研習班第 22、23 期，主計人員辦公室資訊應用軟體研習班第 14-16 期，主計人員數位影音應用混成研習班第 1 期，主計人員電腦保健與網際網路研習班第 1 期，共計 32 個班次。</p>	
			<p>1. 為營造英語學習環境，本處於行政知識網設置英文學習網，聯結網路上各種英語學習資訊，訂購英語會話雜誌、英檢相關書籍、光</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碟、於辦公處所張貼英文短句、海報，並定期更換營造學習情境，提供同仁學習英語資訊之捷徑，以多元化方式舉辦英語學習成果發表會，俾增進學習效果。</p> <p>2. 本處截至本年度通過全民英檢或相當英語能力測驗人數者計有 149 人。</p>	

行政院主計處
總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書」之編印	辦理印製「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書」。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法定預算書之印製，因立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0 日始審議通過，並於 97 年 1 月 23 日始經總統公布，致無法於當年度辦理完竣，經積極執行結果，業於 97 年 2 月份辦理完成並付款在案。	
二、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書」之編印	辦理印製「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書」。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法定預算書之印製，配合立法院於 97 年 7 月 18 日審議通過，經積極辦理完成並付款在案。	
三、辦理綜合統計	按期編布綜合性經社統計	96 年「家庭收支調查、物價調查、民營製造業固定投資意向調查及建築工程概況調查」宣導紀念品採購預算保留案。	於 97 年 1 月 7 日及 23 日分兩梯次完成調查宣導紀念品驗收，並分別於 97 年 2 月 1 日及 18 日付款在案。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本年度

1、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45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020,333 元，占預算數之 139.3%，包括賠償收入 156,879 元、使用規費收入 1,040,119 元、廢舊物資售價 377,210 元及雜項收入 446,125 元，均已全部解繳國庫。

2、歲出部分：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846,959,000 元（不含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89,012,947 元，保留數 2,352,800 元，合共 791,365,747 元，占預算數之 93.4%，賸餘數 55,593,253 元。依各工作計畫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52,512,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33,327,659 元，占預算數 97.1%，賸餘數 19,184,341 元。

(2)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①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5,363,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994,131 元，占預算數 74.5%，賸餘數 1,368,869 元。

②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預算數 4,92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312,395 元，占預算數 67.3%，賸餘數 1,612,605 元。

(3)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①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預算數 3,09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84,180 元，占預算數 70.7%，賸餘數 905,820 元。

②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預算數 1,09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663,840 元，占預算數 60.9%，賸餘數 426,160 元。

(4)統計業務：

①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預算數 4,25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260,297 元，占預算數 76.6%，賸餘數 998,703 元。

②辦理綜合統計：預算數 32,410,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8,233,654 元，占預算數 87.1%，賸餘數 4,176,346 元。

(5)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①基本國勢調查：預算數 40,37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5,096,274 元，占預算數 62.2%，賸餘數 15,278,726 元。

②專案抽樣調查：預算數 45,11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39,151,608 元，占預算數 86.8%，賸餘數 5,964,392 元。

③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預算數 14,76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2,727,271 元，占預算數 86.2%，賸餘數 2,040,729 元。

(6)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預算數 17,07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4,834,561 元，占預算數 86.9%，賸餘數 2,244,439 元。

(7)一般建築及設備：

①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814,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786,600 元，占預算數 96.6%，賸餘數 27,400 元。

②其他設備：預算數 23,808,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440,477 元，保留數 2,352,800 元，合共 23,793,277 元，占預算數 99.9%，賸餘數 14,723 元。上項保留數，係為「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GBA) 再造委外服務」案，配合計畫執行期間延至 98 年 3 月底止，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完成後撥付所需經費，經轉入 98 年度繼續處理。

(8)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350,000 元，均未動現，悉數列為賸餘數。

(9)另統籌科目：

①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147,000 元，與實現數同。

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43,752,778 元，與實現數同。

③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6,677,865 元，與實現數同。

(二)以前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 3,216,178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858,621 元，註銷數 357,557 元，分述如下：

1、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歲出保留數 748,378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496,264 元，註銷數 252,114 元。

2、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歲出保留數 276,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170,557 元，註銷數 105,443 元。

3、統計業務：

辦理綜合統計：歲出保留數 2,191,800 元，執行結果，決算實現數 2,191,8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資產、負債總額均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 1、資產總額 126,900,384 元，包括：專戶存款 121,945,976 元，係各項保管款及代收款合計之數，較上年度增加 13,232,086 元；保留庫款 2,352,800 元，係配合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較上年度減少 863,378 元；押金 63,680 元，係市內電話及行動電話等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4,000 元；保管有價證券 2,537,928 元，係保管廠商以定期存款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 420,428 元。
- 2、負債總額 126,900,384 元，包括：保管款 121,777,101 元，係本處採購案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保固金及本處約聘僱人員提撥之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13,200,563 元；代收款 168,875 元，係代收本處員工勞、健保費等，較上年度增加 31,523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 2,352,800 元，係配合業務需要依規定辦理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數，較上年度減少 863,378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37,928 元，係保管廠商以定期存款存單作為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較上年度增加 420,428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3,680 元，係由年度經費現付之押金，較上年度減少 4,000 元。

乙、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156,879
	06			0403100000-6 主計處	0	0	0	156,879
		01		04031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156,879
			01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56,87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850,000	0	850,000	1,040,119
	07			0503100000-1 主計處	850,000	0	850,000	1,040,119
		01		0503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850,000	0	850,000	1,040,119
			01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600,000	0	600,000	687,351
			02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50,000	0	250,000	352,76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50,000	0	50,000	377,210
	06			0703100000-2 主計處	50,000	0	50,000	377,210
		01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377,21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50,000	0	550,000	446,125
	07			1103100000-6 主計處	550,000	0	550,000	446,125
		01		1103100900-7 雜項收入	550,000	0	550,000	446,125
			01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18,266
			02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550,000	0	550,000	327,859
				經常門小計	1,450,000	0	1,450,000	2,020,333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56,879	156,879	
0	0	156,879	156,879	
0	0	156,879	156,879	
0	0	156,879	156,879	
0	0	1,040,119	190,119	122.37
0	0	1,040,119	190,119	122.37
0	0	1,040,119	190,119	122.37
0	0	687,351	87,351	114.56
0	0	352,768	102,768	141.11
0	0	377,210	327,210	754.42
0	0	377,210	327,210	754.42
0	0	377,210	327,210	754.42
0	0	446,125	-103,875	81.11
0	0	446,125	-103,875	81.11
0	0	446,125	-103,875	81.11
0	0	118,266	118,266	
0	0	327,859	-222,141	59.61
0	0	2,020,333	570,333	139.33
0	0	0	0	

行政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合 計	1,450,000	0	1,450,000	2,020,333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020,333	570,333	139.33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846,959,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52,512,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0,288,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63,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4,925,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4,180,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090,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1,090,00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6,669,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4,259,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32,410,000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00,259,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40,375,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45,116,000	0	0	0	
				0	0	0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768,000	0	0	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7,079,000	0	0	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622,000	0	0	0	
				0	0	0	
	01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4,000	0	0	0	
				0	0	0	
	0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23,808,000	0	0	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0	0	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46,959,000	789,012,947 0	2,352,800 791,365,747	-55,593,253	93.44
652,512,000	633,327,659 0	0 633,327,659	-19,184,341	97.06
10,288,000	7,306,526 0	0 7,306,526	-2,981,474	71.02
5,363,000	3,994,131 0	0 3,994,131	-1,368,869	74.48
4,925,000	3,312,395 0	0 3,312,395	-1,612,605	67.26
4,180,000	2,848,020 0	0 2,848,020	-1,331,980	68.13
3,090,000	2,184,180 0	0 2,184,180	-905,820	70.69
1,090,000	663,840 0	0 663,840	-426,160	60.90
36,669,000	31,493,951 0	0 31,493,951	-5,175,049	85.89
4,259,000	3,260,297 0	0 3,260,297	-998,703	76.55
32,410,000	28,233,654 0	0 28,233,654	-4,176,346	87.11
100,259,000	76,975,153 0	0 76,975,153	-23,283,847	76.78
40,375,000	25,096,274 0	0 25,096,274	-15,278,726	62.16
45,116,000	39,151,608 0	0 39,151,608	-5,964,392	86.78
14,768,000	12,727,271 0	0 12,727,271	-2,040,729	86.18
17,079,000	14,834,561 0	0 14,834,561	-2,244,439	86.86
24,622,000	22,227,077 0	2,352,800 24,579,877	-42,123	99.83
814,000	786,600 0	0 786,600	-27,400	96.63
23,808,000	21,440,477 0	2,352,800 23,793,277	-14,723	99.94
1,350,000	0 0	0 0	-1,350,000	0.00
147,000	147,000 0	0 147,000	0	100.00

行政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 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3,752,778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752,778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677,865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6,677,865	0	0	0
				合 計	897,536,643	0	0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43,752,778	43,752,778	0	0	100.00
	0	43,752,778		
43,752,778	43,752,778	0	0	100.00
	0	43,752,778		
6,677,865	6,677,865	0	0	100.00
	0	6,677,865		
6,677,865	6,677,865	0	0	100.00
	0	6,677,865		
897,536,643	839,590,590	2,352,800	-55,593,253	93.81
	0	841,943,390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46,959,000	0	0	0								
				0003100000-4 主計處	846,95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822,337,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24,622,00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52,51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619,10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2,07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26,00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0,288,000	0	0	0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5,363,000	0	0
									0200 業務費	5,363,000	0	0	0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4,92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925,00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4,180,000	0	0	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3,09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90,000	0	0	0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1,09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0,00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6,669,000	0	0	0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4,25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259,000	0	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32,410,00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846,959,000	789,012,947	2,352,800	-55,593,253	93.44
	0	791,365,747		
846,959,000	789,012,947	2,352,800	-55,593,253	93.44
	0	791,365,747		
822,337,000	766,785,870	0	-55,551,130	93.24
	0	766,785,870		
24,622,000	22,227,077	2,352,800	-42,123	99.83
	0	24,579,877		
652,512,000	633,327,659	0	-19,184,341	97.06
	0	633,327,659		
619,108,000	605,635,726	0	-13,472,274	97.82
	0	605,635,726		
32,078,000	26,571,933	0	-5,506,067	82.84
	0	26,571,933		
1,326,000	1,120,000	0	-206,000	84.46
	0	1,120,000		
10,288,000	7,306,526	0	-2,981,474	71.02
	0	7,306,526		
5,363,000	3,994,131	0	-1,368,869	74.48
	0	3,994,131		
5,363,000	3,994,131	0	-1,368,869	74.48
	0	3,994,131		
4,925,000	3,312,395	0	-1,612,605	67.26
	0	3,312,395		
4,925,000	3,312,395	0	-1,612,605	67.26
	0	3,312,395		
4,180,000	2,848,020	0	-1,331,980	68.13
	0	2,848,020		
3,090,000	2,184,180	0	-905,820	70.69
	0	2,184,180		
3,090,000	2,184,180	0	-905,820	70.69
	0	2,184,180		
1,090,000	663,840	0	-426,160	60.90
	0	663,840		
1,090,000	663,840	0	-426,160	60.90
	0	663,840		
36,669,000	31,493,951	0	-5,175,049	85.89
	0	31,493,951		
4,259,000	3,260,297	0	-998,703	76.55
	0	3,260,297		
4,259,000	3,260,297	0	-998,703	76.55
	0	3,260,297		
32,410,000	28,233,654	0	-4,176,346	87.11
	0	28,233,654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00 業務費	32,410,00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00,259,000	0	0	0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40,37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0,375,000	0	0	0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45,116,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5,116,000	0	0	0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14,76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768,00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7,07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079,00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622,000	0	0	0
			01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814,000	0	0	0
			0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23,80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3,808,00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350,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77,865	0	0	0
				0100 人事費	6,677,865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752,778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2,410,000	28,233,654	0	-4,176,346	87.11
	0	28,233,654		
100,259,000	76,975,153	0	-23,283,847	76.78
	0	76,975,153		
40,375,000	25,096,274	0	-15,278,726	62.16
	0	25,096,274		
40,375,000	25,096,274	0	-15,278,726	62.16
	0	25,096,274		
45,116,000	39,151,608	0	-5,964,392	86.78
	0	39,151,608		
45,116,000	39,151,608	0	-5,964,392	86.78
	0	39,151,608		
14,768,000	12,727,271	0	-2,040,729	86.18
	0	12,727,271		
14,768,000	12,727,271	0	-2,040,729	86.18
	0	12,727,271		
17,079,000	14,834,561	0	-2,244,439	86.86
	0	14,834,561		
17,079,000	14,834,561	0	-2,244,439	86.86
	0	14,834,561		
24,622,000	22,227,077	2,352,800	-42,123	99.83
	0	24,579,877		
814,000	786,600	0	-27,400	96.63
	0	786,600		
814,000	786,600	0	-27,400	96.63
	0	786,600		
23,808,000	21,440,477	2,352,800	-14,723	99.94
	0	23,793,277		
23,808,000	21,440,477	2,352,800	-14,723	99.94
	0	23,793,277		
1,350,000	0	0	-1,350,000	0.00
	0	0		
1,350,000	0	0	-1,350,000	0.00
	0	0		
6,677,865	6,677,865	0	0	100.00
	0	6,677,865		
6,677,865	6,677,865	0	0	100.00
	0	6,677,865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43,752,778	43,752,778	0	0	100.00
	0	43,752,778		

行政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43,752,778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50,577,643	0	0	0
						0	0	0
				合 計	897,536,643	0	0	0
						0	0	0

主計處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3,752,778	43,752,778	0	0	100.00
	0	43,752,778		
50,577,643	50,577,643	0	0	100.00
	0	50,577,643		
897,536,643	839,590,590	2,352,800	-55,593,253	93.81
	0	841,943,39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3				3300000000-6	行政支出	0	0	
							3,216,178	357,557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0
							748,378	252,114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0
							748,378	252,114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0
							276,000	105,443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0
							276,000	105,443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0	0
					2,191,80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	0	
						2,191,800	0		
					小 計	0	0		
						3,216,178	357,557		
					合 計	0	0		
						3,216,178	357,557		

主計處
別轉入數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858,621	0	0
0	0	0
496,264	0	0
0	0	0
496,264	0	0
0	0	0
170,557	0	0
0	0	0
170,557	0	0
0	0	0
2,191,800	0	0
0	0	0
2,191,800	0	0
0	0	0
2,858,621	0	0
0	0	0
2,858,621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3,216,178	357,557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0	0
							3,216,178	357,557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0
							748,378	252,114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0
							748,378	252,114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0
							276,000	105,443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0
							276,000	105,443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0	0
							2,191,800	0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	0
							2,191,800	0	
		小 計	0	0					
			3,216,178	357,557					
		經常門小計	0	0					
			3,216,178	357,55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0	0					
			3,216,178	357,557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1,945,976	221000-4 保管款	121,777,101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352,800	221200-3 代收款	168,875
211300-1 押金	63,68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352,800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537,928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537,928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63,680
合 計	126,900,384	合 計	126,900,384
附註：			

丙、附屬表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020,333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020,333	
賠償收入	156,879		
使用規費收入	1,040,119		
廢舊物資售價	377,210		
雜項收入	447,217	446,125	
減：退還數	-1,092		
收 項 總 計			2,020,33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20,333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020,333	
賠償收入	156,879		
使用規費收入	1,040,119		
廢舊物資售價	377,210		
雜項收入	447,217	446,125	
減：退還數	-1,09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020,333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8,713,890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8,713,890	
(二)本期收入			856,038,85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領到數	255,637,235		
減：沖轉數	-255,637,235		
2. 212000-3 預計支出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839,590,590	
收入數	839,590,5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9,012,947		
統籌科目部分	50,577,643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216,178	
國庫撥款數	2,858,621		
註銷數	357,557		
4. 221000-4 保管款		13,200,563	
收入數	18,669,407		
減：退還數	-5,468,844		
5. 221200-3 代收款		31,523	
收入數	34,612,975		
減：退還數	-34,581,452		
收 項 總 計			964,752,7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42,806,76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839,590,590	
支付數	839,590,59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789,012,947		
統籌科目部分	50,577,643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3,216,178	
支付數	2,858,621		
註銷數	357,557		
國庫未撥款部分	357,557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0,215,520		
本年度部分	40,215,520		
減：收回或沖轉數	-40,215,520		
本年度部分	-40,215,520		
4. 211300-1 押金		-4,000	
減：收回數	-4,0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4,00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4,000		
(二)本期結存			121,945,97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1,945,976	
付 項 總 計			964,752,744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1,945,976	
			02 行政院主計處301專戶		2,352,266	
			03 台銀主計處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公提戶		59,806,856	
			04 台銀主計處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自提戶		59,736,105	
			07 行政院主計處台北北門郵局-10158024		50,749	
			總計		121,945,976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2,352,800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52,800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2,352,800		
			總計		2,352,80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63,680	
			81 八十一年度		5,600	
			02 回郵信箱押金		5,600	
81	07	29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第三局租用台北郵局台郵字第 5137號廣告回郵押金	5,600		
			83 八十三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83	03	30	300001 轉帳傳票 本處政風處租用14支郵局第14-337 號專用信箱鎖鑰押金	400		
			90 九十年度		57,680	
			01 電話押金		57,680	
90	12	31	300001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增列中部辦公室押金	57,680		
			總計		63,68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59,806,856	
			公提聘僱離職儲金			
			02		59,736,105	
			自提聘僱離職儲金			
			97		1,629,908	
			本年度部分			
			11		1,590,208	
			履約保證金			
97	01	09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慶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7年家庭收支調查系統季線式系統 維護履約保證金	29,400		
97	02	13	300006 轉帳傳票 收欣威興業有限公司承辦本處97年 度各項印刷品履約保證金	163,287		
97	03	19	10007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財政部印刷廠辦理本處 97年度各項印刷品履約保證金	91,616		
97	05	16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永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架構更新零配件履約保證金	122,980		
97	05	23	10015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檔案資料歸檔處理作業人力委外履 約保證金	26,575		
97	07	31	1002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樹綜合有限公司印製 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履約保證 金	259,600		
97	09	04	100287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常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處理作 業(GBA)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	12,800		
97	11	21	100400 收入傳票 收到社團法人中華勵志身心障礙 者技藝創業協會承辦98年度屈尺辦 公區寢具清洗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98年12月31日)	17,300		
97	12	08	10041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金諄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本處普查統計結果表編製作 業系統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年7 月10日)	301,166		
97	12	16	10043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昶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98年資料登錄履約保證金 (履約期限98年12月31日)	24,776		
97	12	19	10043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佐僑營造有限公司承辦 本處廣博大樓資料管制室建置監控 系統裝修工程履約保證金(97年12 月24日完工)	33,880		
97	12	24	10044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全鴻科技企業顧問有限 公司承辦本處購置伺服器之相關硬 體配備履約保證金(履約期限98年1 月5日)	61,000		
97	12	24	10044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神固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辦本處98年資料登錄文書及資料 處理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履約期 限98年12月31日)	412,896		
97	12	31	100456 收入傳票 代收宗怡文具有限公司承辦本處98 年辦公室消耗物品文具類履約保證 金	32,932		
			12		19,000	
			保固保證金			
97	12	24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富立登科技公司承包會 議室桌上播音系統更新設備保固金 (保固期限99年10月4日)	19,000		
			13		9,000	
			單身宿舍保證金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01	0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呂理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7	05	15	100136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謝榮耀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7	09	08	10029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石山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4 場地出租保證金		11,700	
97	01	05	100004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97年度廣博大樓(男理髮部5,700元及女美髮部6,000元) 場地出租保證金	11,700		
			以前年度部分		604,232	
			93 九十三年度		6,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93	08	11	10023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廖鴻志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3	08	12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淑勤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4 九十四年度		3,00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4	12	30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陳嘉鴻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5 九十五年度		31,990	
			12 保固保證金		14,490	
95	12	31	300062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增列中部辦公室保管款 慶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家庭收支調查WEB版系統建置保固金(保固期至98年3月30日)	14,490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6,000	
95	09	06	10028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蕭如妙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95	12	19	100415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許石山借用單身宿舍保證金	3,000		
			14 場地出租保證金		11,500	
95	10	04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廣博大樓(理髮部陳碧鑾5,500元)、(美髮部劉珈吟6,000元)場地出租保證金	11,500		
			96 九十六年度		563,242	
			11 履約保證金		406,210	
96	01	29	100009 收入傳票 收到陳金生廣博大樓員工餐廳膳食委外履約保證金	20,000		
96	11	27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軒信企業有限公司97年辦公房舍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	129,600		
96	12	18	10043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97年各項印刷品第二標履約保證金	159,45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12	21	10045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本處97年度WEB版主計人員訓練 資訊管理系統軟體維護履約保證金	30,000		
96	12	28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謙記派報社97年訂閱報 紙履約保證金	51,360		
96	12	28	100470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大千交通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97年度租用大型遊覽車履約保 證金	15,800		
			12 保固保證金		142,032	
96	01	16	10000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丙憶工程有限公司廣博 大樓電氣系統改善工程保固金	142,032		
			13 單身宿舍保證金		15,000	
96	09	05	100302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邱創賦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3,000		
96	12	28	100468 收入傳票 收到保管款林桂鮮、曾雯欣、陳正 斌及賴倩婷等4員借用單身宿舍保 證金	12,000		
			總計		121,777,101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台北北門郵局郵政劃撥儲金帳戶		50,749	
			0401 辦理員工薪餉代扣款	50,749		
			97 本年度部分		118,126	
			01 代扣款項		107,993	
			0101 代扣公保費	7,787		
97	12	08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2月本處員工薪津代 扣公保費	7,787		
			0102 代扣勞保費	26,262		
97	12	08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2月本處員工薪津代 扣勞保費	19,638		
98	01	10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12月資料整理員 薪津代扣勞保費	6,624		
			0103 代扣健保費	54,070		
97	12	08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2月本處員工薪津代 扣健保費	39,524		
98	01	10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四局12月資料整理員 薪津代扣健保費	13,888		
98	01	14	100495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97年12月新進人員薪 津代扣健保費	658		
			0104 代扣退撫基金	9,437		
97	12	08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2月本處員工薪津代 扣退撫基金	9,437		
			0106 代扣法院強制扣款	10,437		
97	12	08	10041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2月本處員工薪津代 扣法院強制執行款	10,437		
			03 代辦款項		10,133	
			0301 互助團體壽險	3,497		
97	05	06	100129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汪錕台銀人 壽互助團體壽險	7		
97	05	27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楊德川台銀人壽互助 團體壽險	1,000		
97	07	18	10021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李植之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498		
97	07	25	100228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鄭世逢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96		
97	08	04	100244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退休人員詹德松台銀 人壽互助團體壽險	996		
			0310 其他	6,636		
97	12	31	100460 收入傳票 收到中部辦公園區員工繳回因配 合票價調整98年1月交通費	6,636		
			總計		168,875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 本年度部分		814,328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660,480	
97	03	21	300012 轉帳傳票 收到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處委外開發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管系統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98年3月11日到期)	285,000		
97	12	10	300053 轉帳傳票 收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創日企業有限公司承辦屈尺辦公區餐廳廚房及清潔勤務人力委外定期存單履約保證金(到期日：98年12月31日)	232,800		
97	12	17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明暉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承辦98年度廣博大樓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1張(約定期限97.12.15至98.12.15)	59,280		
97	12	17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到長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承辦屈尺辦公區機電設備維護保養人力委外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1張(約定期限97.12.15.至98.12.15.)	53,400		
97	12	23	300057 轉帳傳票 收到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承辦98年Web版主計人員訓練管理資訊系統軟體維護履約保證金定期存單1張(99年3月18日到期)	30,000		
			02 定存單保固保證金		153,848	
97	02	04	300003 轉帳傳票 收到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北區電信分公司人口普查地理基礎環境地址門號及街道圖檔定期存單保固金(98.1.16.到期)	153,848		
			以前年度部分		1,723,600	
			95 九十五年度		105,000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105,000	
95	01	14	300004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營首營造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定期存單(到期日100年1月5日、編號ZA0112865)	105,000		
			96 九十六年度		1,618,600	
			01 定存單履約保證金		1,142,600	
96	11	13	300040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1張(96年10月30日至98年2月28日)	758,000		
96	12	11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1張(98年1月31日到期)	150,600		
96	12	21	300049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創日企業有限公司華南銀行定期存單1張(98年3月31日到期)	234,000		
			02 定存單保固保證金		476,000	
96	12	21	300050 轉帳傳票 收到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匯宇工程實業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定期存單1張(98年12月18日到期)	476,000		
			總計		2,537,928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4,000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4,000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67,68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4,000	
6. 加：押金移入數		0	
7. 減：押金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63,68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 加：材料移入數			0
7. 減：材料移出數			0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行政院主計處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605,635,726	160,030,144	1,120,000	766,785,870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605,635,726	160,030,144	1,120,000	766,785,87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05,635,726	26,571,933	1,120,000	633,327,659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7,306,526	0	7,306,526
		01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	3,994,131	0	3,994,131
		02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 決算核編	0	3,312,395	0	3,312,395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2,848,020	0	2,848,020
		01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0	2,184,180	0	2,184,180
		02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 決算核編	0	663,840	0	663,84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0	31,493,951	0	31,493,951
		01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0	3,260,297	0	3,260,297
		02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	28,233,654	0	28,233,654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0	76,975,153	0	76,975,153
		01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0	25,096,274	0	25,096,274
		02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0	39,151,608	0	39,151,608
		03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0	12,727,271	0	12,727,271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	14,834,561	0	14,834,561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主計處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24,579,877	24,579,877				791,365,747
24,579,877	24,579,877				791,365,747
0	0				633,327,659
0	0				7,306,526
0	0				3,994,131
0	0				3,312,395
0	0				2,848,020
0	0				2,184,180
0	0				663,840
0	0				31,493,951
0	0				3,260,297
0	0				28,233,654
0	0				76,975,153
0	0				25,096,274
0	0				39,151,608
0	0				12,727,271
0	0				14,834,561
24,579,877	24,579,877				24,579,877
786,600	786,600				786,600
23,793,277	23,793,277				23,793,277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合 計	605,635,726	160,030,144	1,120,000	766,785,87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 總決算核編
0100 人事費	605,635,726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2,219,5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2,611,891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9,223,751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305,692	0	0
0111 獎金	84,528,685	0	0
0121 其他給與	17,095,093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3,217,63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079,917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2,458,262	0	0
0151 保險	31,895,277	0	0
0200 業務費	26,571,933	3,994,131	3,312,395
0201 教育訓練費	79,941	30,000	61,590
0202 水電費	7,349,803	0	0
0203 通訊費	1,412,737	453,743	356,982
0215 資訊服務費	316,599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63,056	223,485	41,691
0221 稅捐及規費	305,616	0	0
0231 保險費	131,357	0	0
0241 兼職費	72,00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2,23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000	44,000	98,080
0251 委辦費	0	0	290,00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00	0	12,000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辦理綜合統計	基本國勢調查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4,180	663,840	3,260,297	28,233,654	25,096,274
0	0	13,800	301,142	15,000
0	0	0	0	0
278,439	113,416	260,580	906,622	906,047
0	0	415,977	988,800	373,125
172,800	50,400	1,691,274	153,600	67,200
0	0	0	0	0
0	0	0	0	1,533,689
0	0	0	873,857	702,000
0	0	0	186,734	7,290,033
36,800	8,000	18,000	9,940,560	6,200,970
0	0	0	0	0
0	0	0	857,091	0
0	30,000	0	1,300	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專案抽樣調查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100 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00 業務費	39,151,608	12,727,271	14,834,561
0201 教育訓練費	254,884	0	2,074,660
0202 水電費	0	0	2,462,174
0203 通訊費	1,128,352	25,441	207,6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800	58,530	251,8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4,400	4,400	143,822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241,003	3,000
0241 兼職費	0	11,219,239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1,415,988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611,811	0	2,035,454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400	0	0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605,635,726
0	0	2,219,520
0	0	292,611,891
0	0	99,223,751
0	0	19,305,692
0	0	84,528,685
0	0	17,095,093
0	0	23,217,638
0	0	3,079,917
0	0	32,458,262
0	0	31,895,277
0	0	160,030,144
0	0	2,831,017
0	0	9,811,977
0	0	6,050,039
0	0	2,406,671
0	0	3,246,128
0	0	305,616
0	0	1,909,049
0	0	12,867,096
0	0	11,574,989
0	0	44,095,675
0	0	290,000
0	0	857,091
0	0	51,700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 總決算核編
0271 物品	2,066,066	1,262,637	913,914
0279 一般事務費	6,764,084	1,538,775	1,052,10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30,677	101,07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41,573	20,740	36,4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31,621	41,104	6,000
0291 國內旅費	243,918	106,619	424,479
0293 國外旅費	0	102,086	0
0294 運費	35,470	300	1,090
0295 短程車資	103,346	69,564	18,060
0299 特別費	1,134,83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2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20,000	0	0
合 計	633,327,659	3,994,131	3,312,395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辦理綜合統計	基本國勢調查		
300,905	180,241	494,060	1,529,591	650,437		
1,203,203	262,022	301,890	10,599,451	6,506,297		
0	0	0	0	0		
19,045	0	4,200	36,580	0		
135,870	300	30,365	27,295	134,615		
12,189	7,786	15,090	1,505,951	637,850		
0	0	0	236,197	0		
200	380	11,441	74,624	73,666		
24,729	11,295	3,620	14,259	5,3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84,180	663,840	3,260,297	28,233,654	25,096,274		

行政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專案抽樣調查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0271 物品	290,052	36,680	703,765
0279 一般事務費	9,658,213	907,627	4,060,52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230,2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50	0	1,0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50	0	1,029,197
0291 國內旅費	1,896,731	229,569	44,865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4 運費	152,895	3,722	0
0295 短程車資	9,570	1,060	170,304
0299 特別費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合 計	39,151,608	12,727,271	14,834,561

主計處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 計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0	0			8,428,348
0	0			42,854,193
0	0			962,035
0	0			562,998
0	0			3,542,417
0	0			5,125,047
0	0			338,283
0	0			353,788
0	0			431,152
0	0			1,134,835
786,600	23,793,277			24,579,877
786,600	0			786,600
0	22,226,355			22,226,355
0	1,566,922			1,566,922
0	0			1,120,000
0	0			1,120,000
786,600	23,793,277			791,365,747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724,941	90,299	0	0	0	1,267
01一般公共事務	674,510	90,299	0	0	0	1,12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3,753	0	0	0	0	147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6,678	0	0	0	0	0

主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857	817,364	0	0	0	0
0	857	766,7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8	0	0	0	0

行政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計處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8,854	15,726	0	24,580	841,944
0	0	8,854	15,726	0	24,580	791,3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9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678

行政院主計處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0	360,720,402	
		公頃	2.234616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7	181,219,024	
		平方公尺	17,356.71		
	宿舍	棟	5		
		平方公尺	1,094.81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798	104,179,59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831,671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6		
	其他	件	79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45,932,789	
	其他	件	69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13,883,485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預算數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合 計		保 留 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846,959,000	846,959,000	789,012,947	0
		0	0	0	0	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846,959,000	846,959,000	789,012,947	0
		0	0	0	0	0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846,959,000	846,959,000	789,012,947	0
		0	0	0	0	0
	01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652,512,000	652,512,000	633,327,659	0
		0	0	0	0	0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10,288,000	10,288,000	7,306,526	0
		0	0	0	0	0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4,180,000	4,180,000	2,848,020	0
		0	0	0	0	0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36,669,000	36,669,000	31,493,951	0
		0	0	0	0	0
	05	3303101300-9 普查及抽樣調查業務	100,259,000	100,259,000	76,975,153	0
		0	0	0	0	0
	06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17,079,000	17,079,000	14,834,561	0
		0	0	0	0	0
	07	330310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622,000	24,622,000	22,227,077	0
		0	0	0	0	0
	08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1,350,000	0	0
		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0,577,643	50,577,643	50,577,643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677,865	6,677,865	6,677,86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3,752,778	43,752,778	43,752,778	0
		0	0	0	0	0

主計處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789,012,947	0	55,593,253	
0			2,352,800		
0	0	789,012,947	0	55,593,253	
0			2,352,800		
0	0	789,012,947	0	55,593,253	
0			2,352,800		
0	0	633,327,659	0	19,184,341	
0			0		
0	0	7,306,526	0	2,981,474	
0			0		
0	0	2,848,020	0	1,331,980	
0			0		
0	0	31,493,951	0	5,175,049	
0			0		
0	0	76,975,153	0	23,283,847	
0			0		
0	0	14,834,561	0	2,244,439	
0			0		
0	0	22,227,077	0	42,123	
0			2,352,800		
0	0	0	0	1,350,000	
0			0		
0	0	50,577,643	0	0	
0			0		
0	0	6,677,865	0	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0	0	43,752,778	0	0	
0			0		

行政院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 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96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3,216,178	3,216,178	0 2,858,621 2,858,621	
				02	0003100000-4 主計處	0 3,216,178	3,216,178	0 2,858,621 2,858,621
				02	3303101000-5 公務機關歲計會計業務	0 748,378	748,378	0 496,264 496,264
				03	3303101100-0 特種基金歲計會計業務	0 276,000	276,000	0 170,557 170,557
				04	3303101200-4 統計業務	0 2,191,800	2,191,800	0 2,191,800 2,191,800
					小 計	0 3,216,178	3,216,178	0 2,858,621 2,858,621
					合 計	0 3,216,178	3,216,178	0 2,858,621 2,858,621

主計處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備 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 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 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 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國庫在本年度 已撥款部分	小 計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357,557	
0	0	0	0	357,557	
0	0	0	0	357,557	
0	0	0	0	357,557	
0	0	0	0	252,114	
0	0	0	0	252,114	
0	0	0	0	105,443	
0	0	0	0	105,4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557	
0	0	0	0	357,557	
0	0	0	0	357,557	
0	0	0	0	357,557	

行政院主計處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3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56,879		採購案廠商違約賠償收入。
	0503100305-9 資料使用費	87,351	14.56	電腦媒體轉錄機時工本費收入增加所致。
	0503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2,768	41.11	本處員工借用單身宿舍繳回房租津貼及男理髮部、女美髮部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0703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27,210	654.42	報廢財物變賣及廢紙、舊碳粉匣回收收入增加所致。
	1103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8,266		收回以前年度員工強制休假補助款不當支用數。
	1103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22,141	-40.39	主要係派兼職人員較預計為少，致收繳依標準轉發酬勞後之餘額減少。
	小 計	570,333	39.33	
	合 計	570,333	39.33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97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0	2,352,800	2,352,800	9.88
	資 本 門 小 計	0	2,352,800	2,352,800	9.56
	經 資 門 小 計	0	2,352,800	2,352,800	0.26

主計處
結清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20(C)	2,352,800	「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GBA)再造委外服務」案，配合計畫執行期間延至98年3月底止，依契約規定於驗收完成後撥付，致經費須予保留。	
		2,352,800		
		2,352,80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 額
96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252,114	33.69	(8)	252,114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05,443	38.20	(8)	105,443
	小 計	357,557	34.90		357,557
97	3303100100-4 一般行政	19,184,341	2.94	(02)	13,472,274
				(08)	2,462,841
				(10)	3,249,226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1,368,869	25.52	(8)	1,368,869
	3303101021-5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1,612,605	32.74	(1)	890,455
				(8)	722,150
	3303101120-7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905,820	29.31	(8)	526,797
				(10)	379,023
	3303101121-0 特種基金會計事務處理及決算核編	426,160	39.10	(10)	426,160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998,703	23.45	(8)	387,749
			(10)	360,954	

主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p>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審定本，因立法院已提供600本，致經費結餘。</p> <p>完成印製9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實際印製版面及數量較原編預算大幅減少，致經費結餘。</p>		0		
<p>主要係編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因立法院於98年1月15日始完成審議，無法於12月底完成印製作業，其原因係屬不可抗力因素。各原定預算書之整編須由各機關俟立法院審議結果修正後彙編，屆時將積極趕辦。</p> <p>往年或就縣(市)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辦理實地考查，或配合本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協助推展縣(市)預算作業資訊系統編列相關差異，因目前縣(市)尚未有重大待查核缺失，且上開預算系統開發趨於穩定，縣(市)相關諮詢案件及疑義亦逐年遞減，致原編相關經費減少開支。</p>		0		
<p>印製總決算、特別決算、決算編製要點及總會計報告等書冊，因集中採購辦理時，決標金額較原預算大幅減少，致經費結餘。</p>		0		
<p>印製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等書冊，因集中採購辦理時，決標金額較原預算大幅減少，致經費結餘。</p>		0		
<p>配合節能減碳，相關影印機租金及物品等攤節支出。</p>		0		
<p>配合節能減碳，對於內部使用之文件，以廢紙再利用方式節省印製所需紙張及物品等經費攤節支出。</p>		0		
<p>原編列租用瑞典統計局PC-AXIS軟體案，因適用兩國之間租稅協定，權利金所得稅率以較低計算，致經費結餘。</p>		0		
<p>電腦消耗性物品如記憶體、網路卡及顯示器等因維修汰換率低於預期，致經費有所節餘。</p>		0		

行政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303101231-8 統計行政與統計標準			(11)	250,000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4,176,346	12.89	(1)	4,176,346
	3303101320-6 基本國勢調查	15,278,726	37.84	(1)	3,920,000
				(4)	4,598,000
				(8)	4,760,000
				(10)	2,000,726
	3303101321-9 專案抽樣調查	5,964,392	13.22	(1)	2,793,605
				(8)	3,170,787
	3303101322-1 基層統計調查網管理	2,040,729	13.82	(10)	994,761
				(11)	1,045,968
	3303101500-8 主計業務視導與訓練	2,244,439	13.14	(10)	2,244,439
	330310901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00	3.37		0
	3303109019-7 其他設備	14,723	0.06		0
	3303109800-5 第一預備金	1,350,000	100.00		
	小 計	55,593,253	6.56		55,551,130
	合 計	55,950,810	6.60		55,908,687

主計處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6次修正版以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之國際職業標準分類2008年版為基本架構，並參酌我國國情修訂，由於聯合國相關修訂草案時程延後，致相關經費配合延後執行。		0		
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調查、攤販經營概況調查及中老年狀況調查等各項酬勞費，因受查戶減少，實際支付金額較原編預算數大幅減少，致經費結餘。		0		
辦理9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1次試驗調查，因普查規劃辦理方式變更，取消試驗調查嘉義市全面建物判定作業部分，故受查戶減少，致相關經費有所節餘。		0		
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攤販經營概況及戶宅普查試驗調查等各項印製表件、手冊及製作訪查工作、人員與受查戶宣導用品、普查人員使用文具用品及什支等，決標金額較原預算數大幅減少，致經費結餘。		0		
臨時人員酬金及保險等因減少僱用人數，致相關經費有所結餘。		0		
		0		
		0		
		0		
		0		
		0		
	(8)	27,400		
	(8)	14,723		
		42,123		
		42,123		
		42,123		

行政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2,220,000	0	2,220,000	2,219,5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96,920,000	0	296,920,000	292,611,8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0,000,000	0	100,000,000	99,223,75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000,000	0	20,000,000	19,305,692
六、獎金	86,000,000	0	86,000,000	84,528,685
七、其他給與	17,800,000	0	17,800,000	17,095,093
八、加班值班費	25,255,000	0	25,255,000	23,217,6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3,079,917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373,000	0	34,373,000	32,458,262
十一、保險	36,540,000	0	36,540,000	31,895,27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19,108,000	0	619,108,000	605,635,726

主計處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480	-0.02	1	1	
-4,308,109	-1.45	402	389	業務費之「臨時人員」決算實現數11,574,989元，內容如下： 1. 辦理文書檔案資料登打，以及調查表件點收、電話訪查等相關事務人員28人，實支數11,388,255元。 2. 辦理國民生活指標重要性評估調查及綜合統計相關資料登錄費等，實支數186,734元。
-776,249	-0.78	220	220	
-694,308	-3.47	52	51	
-1,471,315	-1.71	0	0	
-704,907	-3.96	0	0	
-2,037,362	-8.07	0	0	
3,079,917		0	0	
-1,914,738	-5.57	0	0	
-4,644,723	-12.71	0	0	
0		0	0	
-13,472,274	-2.18	675	661	

行政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是否訂定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並執行		補、捐(獎)助金額		
			是	否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 獎助					1,267,000	206,000	1,473,000
3.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147,000	0	147,000
退休人員	濟助費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147,000
	小計				147,000	0	147,000
6. 獎勵及慰問					1,120,000	206,000	1,326,000
退休退職人員	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20,000	206,000	1,326,000
	小計				1,120,000	206,000	1,326,000
	合計				1,267,000	206,000	1,473,000

主計處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V		0			V	
V		V			0			V	
					0				
					0				
					0				
					0				
					0				
					0				
					0				
					0				

行政院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 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經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97	私立輔仁大學	「政府有價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	290,000	97/01/24	97/08/31	97/12/22	中央總會計事務處理及總決算核編	290,000
			290,000				科目小計	290,000
	小計		290,000					290,000
	合計		290,000					290,000

主計處

事項)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費 支 出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額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研究計畫及技術類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是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0	0	290,000	v			v	v			v							
0	0	290,000															
0	0	290,000															
0	0	290,000															

行政院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 費 來 源		源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97	3303101020-2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0293 國外旅費	110,000	102,086	出席2008年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洲資深預算官員會議
	小 計		110,000	102,086	
97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201,000	41,167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與菲律賓國家統計協調委員會(NSCB)合辦之「服務貿易統計研討會」
97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0	86,363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國際勞工組織(ILO)、亞洲開發銀行(ADB)合辦之「亞洲社會政策指標專家會議」
97	3303101232-0 辦理綜合統計	0293 國外旅費	142,000	108,667	出席環球透視機構主辦之「2008年秋季國際經濟展望會議」
	小 計		343,000	236,197	
	年度合計		453,000	338,283	
	合 計		453,000	338,283	

主計處
情形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時間、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起迄日期	國家(地區)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採納項數	存查項數	
970109-970113	泰國曼谷	專門委員 簡任視察	林順裕 劉明津	097	05	15	0	0	0	已將我國近年推動中程預算作業制及常態預算審查機制的成效於會議上表達，故無建議。
970930-971003	菲律賓馬尼拉	科長	梅家瑗	097	12	03	0	0	0	1. 勻用「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社會支出會議」出國計畫經費。 2. 菲律賓國家統計協調會議主要為服務貿易觀念溝通與經驗交流，故無建議事項。
971118-971121	南韓首爾	專門委員 科員	李秋嫻 游琇娥	097	12	09	1	0	1	勻用「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社會支出會議」出國計畫經費。
971026-971031	美國芝加哥	專員	吳佩璇	097	12	16	0	0	0	會議相關結論已供本處97年11月總供需估測參考，故無建議事項。
							1	0	1	
							1	0	1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伍、審議 總結 結果 八、通案 決議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 (涉及本機關部分)如下：</p> <p>2.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2.5%，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10%。</p> <p>(二)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p>	<p>已依決議辦理。</p> <p>已依決議辦理。</p> <p>本處 97 年度未增列臨時人員酬金，依決議免刪減。</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酬金」應一律刪除。</p> <p>(三) 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p> <p>(五) 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p> <p>(六)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p> <p>(七)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p> <p>(九) 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p>	<p>已依決議辦理。</p> <p>已依決議辦理。</p> <p>已依決議辦理。</p> <p>1.業經行政院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60007694 號函示，各機關採購各式公務車輛，如現有油氣雙燃料車車種符合使用需求者，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另中央各部會首長、副首長座車，亦可選購油電混合車。至採購之車輛未有油氣混合車及雙燃料車之車種時，應以節能標章之車種為優先。</p> <p>2.上項原則並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98 年版)之共同性編列標準表中新增油氣雙燃料車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購車標準，並減少約 20% 的耗油量。</p> <p>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98 年版)規</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以及單位預算書應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本處預算書、決算書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十一)	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1 年已列為單位預算機關，已符合決議；另國立台灣博物館等 10 個機關（館所），因法制作業尚在進行中，在未完成前，仍維持現行以分預算型態編列。 2. 「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與「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業分別於 92 及 96 年併入分預算「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另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於 97 年度均已列入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不再另編列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3. 台灣交響樂團、內政部土地測繪中心、重劃工程處與教育部所屬新竹、臺南、臺東、彰化社會教育館（已移至文建會，更名為生活美學館），以上業以組織規程設立，仍維持分預算型態編列。另教育部國立國光劇團，已移至文建會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為其內部單位爰以工作計畫編列。
(二十一)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選舉造勢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於 97 年 1 月 28 日分送「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請各主管機關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又「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中，已明定各機關應本撙節原則支用經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p> <p>(二十二) 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p> <p>(二十三) 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p>	<p>費，不得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公共關係費、廣告費、業務宣導費用支用，應合於業務需要。</p> <p>2. 復查為貫徹各機關員工嚴守行政中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已於 96 年 11 月 5 日函請各機關配合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加強宣導及辦理相關事項，包括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對於職務上掌管之行政資源，得裁量受理或不受理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依法申請之事項，並應秉持公正、公平之立場處理；各機關學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不得為任何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聚餐、旅遊等有關團體活動等。</p> <p>3. 另本處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函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機關及各國營事業審慎檢視是否確實符合上述決議及相關規定妥適辦理在案。</p> <p>本處已依決議移除「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及公告。</p> <p>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5 年 11 月 2 日工程技字第 09500425880 號函，訂定「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業將機關辦</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陸、各組審議結果第 7 組通過決議 2 項	<p>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處： (一) 87 年起行政院主計處將全部歲入、歲出應編入總預算範疇內之特種基金，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賦予較大預算執行彈性等為由，將應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之特種基金，排除在單位預算編列範疇外，已明顯抵觸預算法及中央法規標準法之法律適用規定，且因其改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之特種基金所舉借之債務，均免納入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限制，明顯不利政府債務控管，爰要求自 97 年度起以單位預算型態編列預算之特種基金，應研議不得排除在單位預算編列範疇外；另請審計機關提出審核意見。</p> <p>(二) 鑒於第二預備金歷年來動支比率極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且部分動支原因與預算法規定條件未盡相符，並有年度預算編列欠周延、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不夠嚴謹及核定太過寬鬆等缺失。因此，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p>	<p>理促參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者，其預算編審及表達納入該要點第 7 點規定之。</p> <p>2. 另本處於 97 年 4 月間召開之「計畫評估與預算編審研習班」重申上開規定，並請各機關檢視其促參案件，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p> <p>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特定收入來源，並未排除來自國庫之撥款，且預算法第 16 條至第 19 條係規範預算之種類及其定義，並未強制規定特種基金應以何種型態編列預算。又若將特種基金編列單位預算，則總預算內將包括普通基金與特種基金，將較難彰顯特種基金專款專用特性，亦難以衡量其財務責任與績效。因此，基於政府預算及財務管理制度單純、一致，且可明確衡量特種基金財務績效之考量，特種基金仍宜維持以附屬單位預算型態編列。</p> <p>1. 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一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總預算中設定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p> <p>2. 第二預備金需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並遵照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其動支條件包括(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3. 本處均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近 5 年來（93 至 97 年度）各機關每年度平均申請動支數為 103 億元，核准動支數平均則為 70 億元，同意比例僅為 68.7%。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自 93 年度至 97 年度分別係 95.2%、86.8%、84.2%、81.6%及 98.1%，除 97 年度因受全球經濟成長下滑，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及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致動支數較往年提升外，動支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顯見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p> <p>4. 復為使經費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本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修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6756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增修規定如下：</p> <p>(1) 將現行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俾避免需用金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差距過大。</p> <p>(2) 為加強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審核，增列需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第二預備金等之規範。</p>
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 管 第 2 項 主計處 通過決議	<p>(一) 近年來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發行公債及賒借金額頗鉅，97 年度預計發行公債 970 億元。歷年來立法院審議預算案時均有刪減歲出經費，惟年度決算時歲出預算仍有鉅額賸餘數。</p> <p>就 95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預算賸餘數高達 418.69 億元，賸餘率 2.66%。再分析 93 年度至 95 年度主管部會當年歲出經費賸</p>	<p>1. 預算執行為政府施政效能重要指標之一，本處向極重視預算執行情形之掌握，經規定各機關應按月填報預算執行情形，並將實際執行情形等資料彙整，適時督促各機關以更積極態度有效執行預算，提升預算執行效益。</p> <p>2. 又為使工程計畫規劃設計及預算編列趨於合理，行政院業訂定「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要求各機關確實依工程實際進度</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餘排行，財政部與內政部主管部分賸餘數連續 3 年名列排行前 4 名，且賸餘數高達 35 億元以上；另司法院與行政院主管賸餘率連續 3 年高達 4% 以上，顯示其主管預算編列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處宜加強各部會概算額度審核。</p> <p>歲出預算賸餘數過高，而政府舉債並未相對降低，顯示政府資源未做有效運用，因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主計處應善盡預算法賦予審核之責，核減賸餘經費過高單位之歲出額度，並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審慎核定各機關歲出保留數，以忠實呈現當年度預算執行。 2. 往後若歲出預算數，形成歲入歲出差短減少部分，應優先予以全數減列「發行公債」，藉以降低舉債額度。 <p>(二) 有鑑於內政部歷年來之歲出預算賸餘率偏高，顯示其預算編列有減列空間，行政院主計處宜加強對其概算額度進行審核。</p> <p>(三) 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度「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有關主管機關設置無一致性原則與標準，爰建議行政院重新檢視分級表之內容，釐清預算法第 3 條之主管機關、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及第 16 條之主管預算、單位預算等名詞定義，嗣訂定從屬</p>	<p>及預算執行能量核實編列預算，對於重要建設計畫執行則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及研提具體解決措施，以加速公共工程預算之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往年度立法院對於凍結預算大多於上半年會期中（2 至 5 月）予以解凍，而 95 年度預算遭立法院凍結之 2,068 億元，至第三季結束仍約有 780 億元未獲解凍，致影響預算執行，95 年度賸餘金額較往年略高，惟就整體而言，93 至 95 年度平均預算賸餘比例 2.4%，仍較前 5 年度平均 3.2% 為低，顯示行政部門已積極執行各項預算。 4. 歲出預算保留款已朝積極檢討清理或請相關計畫的主辦單位提前作業等方向改進，對於各機關歲出保留申請案件均採從嚴審核原則辦理，96 年度歲出決算保留占預算數比率 2.8%，較 95 年度之 2.9% 為低。 5. 96 年度總決算產生賸餘 796 億元，原預算所編發行公債 1,350 億元均未舉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審核各機關概算時，均將以往年度執行情形、監察院調查案件、審計部建議改進事項等列為重要參考依據。 2. 近年來內政部主管預算賸餘率已逐年下降，由 90 年度 7% 降至 96 年度 2.5%，顯示該部預算執行情形已明顯改善。 3. 另內政部主管 98 年度概算原提報 2,004 億元，經本處依行政院函頒「中央各機關編製 9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並參酌審計部審核報告、民意機關、輿論批評事項及衡酌該部施政計畫等進行審查後，核列 1,825 億元，較原提報數減列 179 億元或 8.9%，其減列幅度已較平均數 6.7% 為高。 <p>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中對於編列為單位預算與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所需具備之分級要件已有明確之規範，98 年度並將各單位之分預算機關，明定於分級表中，以利各機關遵循。</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機關分級表及各機關單位應編之預算類型。	
(四)	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度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部分法規修正案、行政規則修正案未加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顯有逃避民意監督，並牴觸行政程序法、大法官會議解釋文、中央法規標準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等，因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度提供「部分法規修正案、行政規則修正案加具『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資訊」送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	<p>1. 查現行「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容中，屬本處規範者，除依預算法第 31 條擬訂年度總預算編製辦法及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已依中央法規標準法規定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外，其餘依預算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2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等訂定機關單位分級、預算籌編原則、預算科目、共同性費用標準及相關書表格式等，屬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可以行政規則方式處理，由行政部門以函分行各機關辦理，無須發布命令，故應無違反法制作業規定之情形。</p> <p>2. 為尊重立法院之決議，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業於 97 年 6 月 9 日分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2979C 及院授主孝字第 0970002981C 號函送請立法院查照，同時將上開辦法發布令、法規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等資訊副知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於 6 月 18 日分別以處忠字第 0970003173 號及處孝字第 0970003182 號函送「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98 年版)供立法委員查閱，該等手冊並將上載於本處網站供各界查詢，無逃避民意監督之情形。</p>
(五)	行政院主計處簡併各機關或各基金之分預算，致使立法院無法依預算法規定按機關別或基金別審議，於法不合，另為使各單位預算之分預算能充分表達，釐清各機關單位之財務責任，並有利於考核其執行績效，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每年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時將各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明訂於「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並明確統一規範單位預算之分預算編製書表及預算內容格式，以利各機關遵循。	本處已於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98 年版)時，將各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機關，明定於「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單位分級表」，並於該手冊內增定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應編製書表及其內容格式。
(六)	政府基於各種不同目的以捐助所設立之	1. 為利財團法人預算編製、主管機關審查及立法院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財團法人，該法人所推行業務仍涉及政府期望達成之公共性任務，是以其政策擬定及執行，理應接受政府相關監督機制之監督。經查截至 95 年 6 月止中央政府各機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共有 152 個，資產總額為 2,184 億 2,100 萬 3,000 元，政府捐助金額為 616 億 9,560 萬 7,000 元，其中政府捐助比例超過 50% 以上者計有 124 個，該財團法人董事長由政府官派計有 77 個，96 年度預計由政府編列預算補助財團法人營運經費為 325 億 2,293 萬 4,000 元。</p> <p>是以公設財團法人，主管機關均應依預算法規定，進行捐助效益評估，且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計畫送立法院審議，尤其政府所捐助之財團法人，捐助財產達捐助總額 50% 或政府實際掌控人事、財務及業務經營者，其預決算理應接受國會監督，更何況其中尚有 11 個財團法人依法必須將預決算經由立法院審議，是以建立一套標準預算編製作業規定乃有其必要。</p> <p>然行政院主計處目前僅針對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訂定編製辦法，進而彙整相關規定及預算編列標準編製成「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雖然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國營事業及特種基金之預算編製訂定標準及統一做法，卻獨漏接受政府捐補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在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及 11 個經立法設置財團法人依法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之際，為使財團法人預算編製有一標準規範可資遵循，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依預算法第 31 條規定，訂定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編製相關規定，以利財團法人預算編製、主管機</p>	<p>對財團法人預算審議工作，行政院業於 96 年 8 月 30 日函頒「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並於 97 年 7 月 22 日配合預算法新增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修正，上開注意事項業規範：</p> <p>(1) 各財團法人年度工作方針或計畫，應以達成設立目的及符合捐助章程規定訂定。其預算之編列，應秉持零基預算之精神，全盤縝密檢討各工作方針或計畫，按輕重緩急及成本效益等排列優先順序，俾於可籌措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於決算分析敘明工作方針或計畫之達成情形。</p> <p>(2) 財團法人預算內容包括：①總說明：設立依據、設立目的、組織概況、工作方針或計畫、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預算執行概況，及財務實況等說明。②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淨值變動表及資產負債表等主要表。③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編製轉投資明細表、固定資產增減明細表等附表。</p> <p>(3) 各主管機關應依民法等相關規定盡監督之責，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預算等，應就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核，切實審核，如發現有未妥者，應提出審核意見送交財團法人據以修正。</p> <p>2. 中央政府（含特種基金）捐助財團法人基金累計超過 50% 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 98 年度預算均已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97.9.25)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前函送立法院審議。</p> <p>3. 本處將賡續督促各主管機關恪守前開注意事項，確保所主管財團法人均依業務特性與需要，詳實妥適編製預算，並切實審核，以達監督管理之效。</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關審查及立法院對財團法人預算審議工作。</p> <p>(七)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對財團法人之補助，應依中央通訊社等 6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設置條例之規定，以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符，應予檢討修正。</p> <p>(八) 行政院主計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負有控制財政支出之責，為避免舉借債務支應不具未來效益、可回收性之支出，以有效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因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p> <p>(九) 行政院主計處應自 98 年度起，將中央政府之基金規模 10 億元以上信託基金預算書，函送立法院。</p> <p>(十)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數量仍多，預算規模龐大，以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為例，非營業特種基金（包括債務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 100 個單位，較 96 年度增加 2 單位，收支預算規模各達 1 兆 2,006 億元及 1 兆 1,701 億元，顯然基金裁撤簡併業務推動緩慢，基金數量無法有效抑減。</p>	<p>1. 97 年度獎補助費項下二級用途別科目，依其補助（捐）對象及性質分為：1. 對公部門補助（捐）助，包括對地方政府、中央特種基金及外國之補助（捐）助；2. 對私人團體之補助（捐）助，包括對國內民間團體及私立學校之捐助或獎助；3. 對個人之補助（捐）助，包括勞健保等社會保險與敬老福利生活津貼、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與勞工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榮民就養，以及候選人公費補貼等。</p> <p>2. 有關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因非屬對公部門或對個人之補助，爰均歸屬於二級用途別預算科目「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項下。</p> <p>本處對於年度預算資本支出項目之編列，均依「預算法」及「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等規定辦理審核，執行結果尚屬明確合理。至於未來類此作業，亦將適時就可能之不合時宜項目為客觀之檢討與修正，俾使經費門之劃分與時俱進，更臻完備。</p> <p>業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 14 條規定，淨值 10 億元以上信託基金之收支餘絀表、餘絀撥補表及現金流量表，應列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附錄，並於編製日程表規定，規模 10 億元以上之信託基金預算編送日程。98 年度預算均已依上開規定辦理。</p> <p>1. 為提高非營業特種基金之整體營運效能，行政院於 91 年 12 月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確立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簡併及裁撤原則，並陸續對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檢討簡併，以 97 年度為例，計簡併 6 基金，其中已將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及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實質併入營建建設基金之分預算中央國民住宅基金，改為住宅基金；另近年來，依法新增基金，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等亦有 5 基金</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面對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置浮濫、功能疊床架屋、破壞財政體制、影響國庫統籌收支、規避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之限制、轉投資不當、無效率等問題，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依據個別基金之特性，配合年度預算研擬合理適切之績效考核衡量指標，以提昇非營業基金整體之資金運用效益，並確實檢討是否有存續之必要，而非僅將不同基金合併，並以分預算繼續運作，徒耗費資源。</p> <p>(十一) 從歷年來審計部總決算審核報告均指出各機關因內部控制與內部審核未臻健全，且未完全落實執行，肇致支出不當、財務處理有違失、效能低落及規章制度缺漏等缺失；復觀之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統計表，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從 90 年度 124 件增加至 95 年度 218 件，且年年呈現遞增之現象；另從國務機要費、特別費等事件，累積多年始爆發，即可反映得知各機關內部控制與審核作業並未落實執行，行政院主計處顯應負督導不週之責。</p> <p>為減少各機關不必要之浪費及防止弊端，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查核工作，善盡其法定責任，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p> <p>(十二) 有關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預算第 4 目第 2 節「辦理綜合統計」編列 3,241 萬元，在「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資料中，其中有關「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統計之「消費支</p>	<p>之多，故基金數量無法實質減少。未來仍將持續請各主管機關確實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存續。</p> <p>2. 本處近年來積極推動非營業特種基金建立內部管理績效衡量指標，部分機關已將基金業務納入其績效考核指標，並於其預算書表達，立法院要求本處配合年度預算研擬合理適切之績效考核指標，本處已著手研究相關作業，俟確定後將結合年度預算辦理。</p> <p>1. 本處業於 97 年 4 月 29 日函請相關主管機關就審計部所提內部審核等涉有違失者，加強督導所屬機關(基金)積極檢討所列缺失、查填相關強化措施及其實施情形，業均獲查處復知審計部及本處在案；經檢視該等查復情形，多已本權責檢討改善中，爰續於 97 年 10 月間再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賡續督導所屬檢討改進各項強化內部審核措施，並落實執行在案。另函檢附各機關「89 年至 96 年財務弊端與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案例」資料供參，請各主管機關加強內部審核人員書面審核能力暨相關法規宣導，並檢討相關經費核銷規定，以避免類此違失情形發生；又對於會計人員涉有財務弊端或確有疏失應負責任部分，將作為辦理相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考績及升遷之參據。</p> <p>2. 為杜絕政府支出的各種浪費，本處除每年度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進行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查核外，96 年度決算之查核，已針對財務弊端案例之違失原因及問題所在等重點稽核事項，擇取財務收支風險較高之機關(基金)辦理；其中核有預算執行等未允當者，均專函請各機關(基金)檢討改進妥適處理。</p> <p>本處 97 年度「辦理綜合統計」預算三分之一解凍專案報告於 97 年 11 月 3 日立法財政、衛生環境及勞工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報告完竣，准予動支。</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項目，應將「教育」、「醫療保健費」等列入，以符現實狀況；另外，社會救助制度所依據之最低消費支出統計，以台北市、高雄市、台灣省及福建省等行政區作為核計標準，無法真實反映都會與城鄉間之真實收支狀況(例如台北縣板橋與八里適用同一消費支出)，導致家庭收支統計與社會救助標準嚴重失真，故要求該項預算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並立即檢討修正，俟其將修正報告送相關委員會，經報告同意後使得動支。</p>	
(十三)	<p>根據預算法第 31 條、第 32 條、第 97 條及第 98 條之規定，行政院主計處雖明訂預算編製辦法及預算書表格式之決定，每年均編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送各機關作為編製預算之準據；但是，每年到了預算審查會期，各機關送來之預算書表中所列各項實際內容或預算說明多未說明清楚，甚至一筆帶過。雖然預算書之編製責任本應由各機關單位自行承擔，但因最後係由行政院主計處負責彙核及整編，因此，行政院主計處難辭其咎。身為最高主計主管單位之行政院主計處，對預算書之編列本應善盡審核之職責。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除應立即擬定一套完整訓練及考核機制外，並應嚴格督導各機關單位主計人員編寫預算之訓練，以提升預算書的可讀性及全民的參與性，避免未來因預算編列及用途等認定問題造成爭議之情事發生。</p>	<p>1. 為持續增進各級主計人員專業能力，本處於年度開始前即訂定完成年度之訓練綱要及實施計畫，每年針對新進及擔任主計工作達一定年資之主計人員，開設 2-6 週之專業訓練班次，其中即包含預算法規及編製實務等研習課程。另本處每年均依據社會環境變遷及需要，持續檢討改進預算書表格式及表達方式，故於每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開始前，再對各機關承辦預算人員辦理專業講習，以提升其預算編製品質。</p> <p>2. 依據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各級主辦人員對各該管上級主辦人員負責，本處每年均針對各一級主辦會計人員進行年終考績評核，其評核項目包括各該機關預算案編製情形。</p>
(十四)	<p>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979 億元，預計債務餘額為 3.98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p>	<p>1. 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其中包括：預、決算書等，故有關決算、會計報告等業依上開規定公開相關資訊。</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化之嚴重問題，有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之疑，以避免財政失衡。因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編製良好預算及適時適度公開資訊。</p>	<p>2. 另依公共債務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復依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應將公共債務之種類及未償餘額等，按月編製報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故有關債務相關資訊財政部業有所公開，可供各界查詢。</p> <p>3. 至有關公教人員退休金、農保、勞保、公保等虧損與徵收既成道路等未來可能發生之支出，不應列入負債統計，主要理由：</p> <p>(1) 依 IMF2001 年版政府財政統計(GFSM2001) 規範，這些未來政府應支付之義務，不屬政府債務。依 IMF 定義，未來社會安全給付，在特定條件發生時，對政府的債權才有效，故不納入債務統計。</p> <p>(2) 未來支出未必成為債務，如彌補農保虧損歷年來均已納入各年度總預算支應，屬政府經常支出之一部分，非以舉債為財源，自未造成債務餘額之增加；勞保及公保短絀，以及新制退休金提撥不足部分，可以調整保險費率挹注，未必造成債務累積；另如將來須徵收既成道路，財源除經常收入外，亦可採用地政手段處理(如容積率移轉、區段徵收及以地易地等)，亦不必然造成負債增加。</p> <p>(3) 前述未來可能發生之支出，並非現今才存在，過去依國際定義未視為負債，現在亦同，債務的計算基礎一致，並無刻意隱藏情事。</p> <p>4. 92 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歲入歲出差短 3,147 億元，至 95 年度降為 775 億元，96 年度再降至 163 億元，政府財政持續獲得改善。在政府財政赤字持續改善下，政府債務累積亦明顯趨緩，至 96 年底中央政府債務餘額 3 兆 7,236 億元，占 GDP 的比率為 29.6%，較高峰時期 94 年度之 31% 下降 1.4 個百分點，顯示債務累積已獲得改善。若參考 IMF 定義，另加計 1 年以下借款 650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債務 4,155 億元，共 4 兆 2,041 億元，占 GDP 的 33.4%，與先進經濟體(advanced</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27 款 通過決議 第二預備金	<p>(十五) 根據預算法第 35 條、第 36 條及第 43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有審核各主管機關年度概算之權，再彙核處理編製中央政府總預算；亦即政府預算的編列，本應是依法有據的，但歲出預算之優先順序卻常受到選票壓力、政治上的意識型態、或因人謀不臧之種種原因，來決定如何花錢？而造成預算計畫的更改、挪動，如此牽一髮而動全身。基於零基預算之精神，為維持政府收支平衡，避免資源分配患不均，擴大財政缺口，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處自 97 年度起，除應重新檢討並調整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嚴格控管審核歲出的規模，亡羊補牢，為國庫開源節流，於年度預算提出前，彙整各機關歲出概算中各項計畫之優先順序及概算數送立法院備查。</p> <p>第二預備金： (一)「第二預備金」97 年度預算編列 80 億元，由於第二預備金近幾年動支比率偏高，已淪為經常性支出且部分預算動支違反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故為避免行政院浮濫動支而失去設置第二預備金之意義，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積極檢討改進並加強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p>	<p>economies) 中位數 75%比較 (IMF 認定之先進經濟體共有 30 個，我國為其中之一)，我國財政尚屬穩健。</p> <p>97 年度各機關概算計畫優先順序表，本處係於 96 年 8 月 31 日函送立法院，未來將儘可能提前函送，供作審議參考。</p> <p>1. 總預算從籌編迄立法院審議通過正式執行，前後需時一年以上，為因應年度進行中環境變遷、國內外情勢發展需要及賦予預算執行彈性，爰依預算法規定於總預算中設定第二預備金，其數額視財政情況決定之。</p> <p>2. 第二預備金需俟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始得執行，並遵照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其動支條件包括(1)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2) 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3)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p> <p>3. 本處均依前述規定嚴格審核與控管第二預備金之動支，近 5 年來 (93 至 97 年度) 各機關每年度平均申請動支數為 103 億元，核准動支數平均</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第 1 組 歲出部分 第 2 款 第 1 項 通過決議 行政院主管	<p>行政院主管：</p> <p>(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成長遲滯與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高達約 66%，歲出預算結構仍續呈僵化，致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抑低僅為 34%，行政院宜研酌改善之道，並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性，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p>則為 70 億元，同意比例僅為 68.7%。另核准動支數占預算數比率自 93 年度至 97 年度分別係 95.2%、86.8%、84.2%、81.6%及 98.1%，除 97 年度因受全球經濟成長下滑，為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族群，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及為加強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致動支數較往年提升外，動支比率有逐年下降趨勢，顯見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控管實屬嚴謹。</p> <p>4. 復為使經費審核與控管作業更為完善，及動支數額更趨近於實際需用數額，本處於「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增修有關動支第二預備金相關規定，並於 97 年 12 月 17 日以行政院院授主忠字第 0970006756 號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增修規定如下：</p> <p>(1) 將現行由行政院核定後即刻撥款之一階段方式，修正為先由行政院承諾同意動支第二預備金，俟經費實際需用數額確定後，各機關再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分配之二階段方式處理，俾避免需用金額與實際動支金額差距過大。</p> <p>(2) 為加強對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之審核，增列需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及衡酌執行能力避免於年度結束申請保留，並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第二預備金等之規範。</p> <p>1. 為提升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檢討不經濟支出，以容納新興政務所需，行政院已建立常態性之計畫及預算審查機制，篩選個案深入審查，具體落實計畫預算。</p> <p>2. 至於各項社會福利經費多屬依據相關法律必須編列之支出，本院係依法核實編列，計算基礎亦前後一致。鑒於社福措施應量力而為，未來將持續檢討改進各項措施，照顧真正弱勢族群，並建立社會保險自給自足機制。目前依法律義務支出占歲出預算比率已由 95 年度高峰 71.2%，降為 98 年度原預算之 64.3%。</p>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五) 行政院自 98 年度起應訂定一致之預算書表格式，並齊一預算與政策計畫之紀年表達，依法定名稱編列預算，以符法制。</p> <p>(七) 行政院應研謀改善賦稅收入年增率未隨經濟成長同步增長之現狀，改善賦稅依存度偏低現象，確實執行稅制改善方案，擴大稅基，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背景之租稅減免措施；妥善配置政府資源，本零基預算之精神開源節流，調整各項計畫經費，並深入檢討各項政事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徹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並要求對減少稅收及增加支出之法案，於法條內明定相對財源；設法謀求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p>本處已於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98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時，增列相關規定，要求各機關遵循辦理。</p> <p>1. 由於 93 年度捐地節稅管道經防堵後，加上景氣復甦以及最低稅負制的實施，財政改革效益逐漸顯現，歲入財源逐漸回升，至 96 年度已突破 1.6 兆元。賦稅依存度 90 至 93 年度平均僅 53%，最近三年已逐漸回升至 96 年度 72.8%，賦稅負擔率亦從 92 年度 11.9% 回升至 96 年度 13.8%，為近 8 年來的新高，顯示整體歲入財源漸趨穩固。</p> <p>2. 自 91 年起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以強化各機關歲出額度自我控管觀念，要求各機關必須在額度內妥適安排各項施政優先順序，檢討不經濟支出，俾騰出空間容納新興施政所需。實施以來，各機關概算超編比例顯著下降，由 89 年度 37.8% 降至 97 年度 3.4% 的新低水準，計畫預算制度日益落實。另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同時要求各機關仍須秉持零基預算的精神，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審視各項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將有限資源作妥適安排，致整體預算的安排，力求兼顧社會福利及地方補助等各項政事的均衡與財政的穩健。</p> <p>3. 本處業於 95 年 11 月 7 日以處忠六字第 0950006611 號通函中央各部會落實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收支同步考量之規定。未來於會核相關法案時，並將密切注意有無落實。</p> <p>4. 由於歲入財源逐漸回升，加上歲出規模之控制，近年來總預算經常收支賸餘亦逐年擴增，由 91 年度之 97 億元增加至 98 年度原預算之 1,484 億元，整體財政益趨穩健。</p>
	<p>(十一) 行政院應積極建立計畫型補助款之審查及地方配合款之編列機制，確實考量土地取得至營運維護階段整個週期之經費來源，落實完成用地、區域發展與設施需求、聯外交通、使用或開</p>	<p>1.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政府補助辦法現已有相關規定，包括各主管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需訂定明確與客觀之審查及評比標準，審核各地方政府有無完成先期規劃與效益評估作業及應行配合辦理事項。地方政府執行補助計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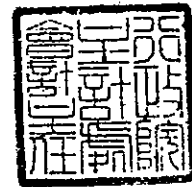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效益、相關法令等評估，以避免再發生公共設施閒置。	<p>時，如有未依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攤款，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情形者，主管機關得縮減或取消補助，且各主管機關應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另行政院亦訂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之處理原則，使各主管機關對於計畫型補助計畫之審查、評比與補助經費分配及管考作業，能有一致之遵循規範。</p> <p>2. 為避免閒置公共設施產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96 年 10 月 31 日訂定各機關補助、審查或執行計畫時各階段防範注意事項，包括規劃階段，應納入土地取得至營運階段等整體生命週期費用之估算，進行經費來源確認，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先期規劃應完成用地條件，核實評估基地規模、容許開發強度、聯外交通、配套公共設施等事項，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定興辦計畫、督導設施管理機構興建及營運與設施管理機關之參考辦理，以提高公共設施之使用，降低閒置公共設施之發生機率。該會並於 97 年 1 月 7 日提供公共設施閒置原因及其態樣供各機關參考。故中央政府已建立多項管理規範。</p>

會計主任：林 秀 敏



主 計 長：石 素 梅

